

臺北市文化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 6 人；女性委員 14 人；合計 20 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/校長	江○昱	男
2	執行秘書/學務主任	李○民	男
3	委員/教務主任	吳○蘭	女
4	委員/總務主任	黃○嘉	男
5	委員/輔導主任	柯○雯	女
6	委員/人事主任	許○珮	女
7	委員/輔導組長	楊○晶	女
8	委員/一年級教師代表	蔡○如	女
9	委員/二年級教師代表	施○文	女
10	委員/三年級教師代表	林○蓉	女
11	委員/四年級教師代表	張○慧	女
12	委員/五年級教師代表	管○瀚	男
13	委員/六年級教師代表	何○綾	女
14	委員/科任教師代表	楊○文	男
15	委員/教師會會長	陳○賢	男
16	委員/職工代表	李○惠	女
17	委員/家長會委員	謝○君	女
18	委員/家長會委員	鐘○岐	女
19	委員/學生代表	林○霖	女
20	委員/專家學者	郭○初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 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 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

1. 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2. 本表請於該學年度第一次性平會通過後公告於學校性別平等（教育）專區。